

债券简称：21 冀东 01

债券代码：149505

关于延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冀东水泥”）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0]2804 号，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6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2021 年 6 月 9 日